

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湛交审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扎实做好我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根据省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有关要求，按照抽查计划 100%覆盖抽查事项的原则，对照《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湛交审〔2023〕3 号）中的抽查事项，制定印发我局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（详见附件 1、2），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抽查任务科室（单位）要深刻认识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加强对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扎实细致地组织好抽查检查工作，确保抽查任务按计划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二、及时更新“两库”数据。各抽查任务科室（单位）要及时动态更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中的检查对象名录库，以确保检查对象“应纳尽纳”；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科负责动态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，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负责动态更新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检查人员名录；持续推进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，不断完善平台的易用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，确保抽查顺利进行。

三、认真组织抽查检查。要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组织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按照“谁监管，谁抽查，谁录入，谁公示”的原则落实抽查主体责任。严格按照部门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，并做好双随机抽查检查及结果录入公示工作（具体由检查人员录入检查结果→提交科领导审批→提交分管领导审批通过→系统自动转入公示，至此双随机抽查程序结束）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有关法规和工作要求抓好整改落实；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移交局相应执法科室依法实施查处惩戒，实现监管闭环；检查结束后，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。全年双随机抽查任务应于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。

附件：1.2023 年本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
2.2023 年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

湛江市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 3 月 3 日

附件 1

2023 年本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

单位：湛江市交通运输局

填表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 日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实施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类型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对象数	抽取比例	抽查时间	备注
1	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检查抽查	综合规划科	依法依规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检查	定向	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企事业单位	2	10%	6月1日至11月1日	
2	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抽查	基建管理科	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监督管理	定向	全市由我局批复的公路工程项目	2	15%	3月5日至11月5日	
3	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抽查	基建管理科	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监督管理	定向	全市由我局批复的水运工程项目	1	15%	3月5日至11月5日	
4	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抽查	基建管理科(工程质量理科、交通工程服务中心配合)	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管理	定向	全市由我局批复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	2	10%	3月5日至11月1日	
5	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抽查	工程质量管理科(交通工程服务中心配合)	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	定向	全市目前正在施工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	3	15%	3月5日至11月1日	
6	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监督管理抽查	工程质量管理科(交通工程服务中心配合)	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监督检查	定向	全市目前正在施工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	3	15%	3月5日至11月1日	
7	超限运输经营抽查	公路路政科	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检查	定向	超限运输经营者	1	100%	3月5日至11月1日	

8	涉路施工许可企业抽查	公路路政科	涉路施工许可检查	定向	涉路施工企业	1	50%	3月5日至11月1日	
9	港口危险货物管理抽查	安全监督与应急管理科(港航事务中心配合)	港口危险货物管理检查	定向	获发《港口危货作业附证》企业	9	100%	3月5日至11月1日	
10	水路运输企业监督抽查	港航管理科(港航事务中心配合)	水路运输行业监督检查	定向	水路运输企业	4	15%	3月5日至11月1日	
11	水路运输辅助业抽查	港航管理科(港航事务中心配合)	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监督管理检查	定向	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企业	8	15%	3月5日至11月1日	
12	港口企业经营资质抽查	港航管理科(港航事务中心配合)	港口企业经营资质监督检查	定向	港口经营企业	3	15%	3月5日至11月1日	
13	港口服务经营企业抽查	港航管理科(港航事务中心配合)	港口服务经营企业备案情况监督检查	定向	港口服务经营企业	3	15%	3月5日至11月1日	
14	道路客运站企业抽查	综合运输科(道路运输事务中心配合)	道路客运站企业检查	定向	三级以上客运站	2	15%	3月5日至11月1日	
15	道路客运企业经营抽查	综合运输科(道路运输事务中心配合)	道路客运企业经营检查	定向	市局许可的道路客运企业	4	15%	3月5日至11月1日	
16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抽查	综合运输科(道路运输事务中心配合)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	定向	市局许可的道路危运企业	4	15%	3月5日至11月1日	
17	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抽查	综合运输科(道路运输事务中心配合)	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检查	定向	市局许可的公共交通企业	1	100%	3月5日至11月1日	
18	出租车客运企业抽查	综合运输科(道路运输事务中心配合)	出租车客运企业检查	定向	市局许可的出租车客运企业	1	15%	3月5日至11月1日	

19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抽查	综合运输科(道路运输事务中心配合)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(网约车监督管理)	定向	市局许可的网约车企业	1	15%	3月5日至11月1日	
20	道路货运经营抽查	道路运输事务中心	道路货运经营检查	定向	霞山、赤坎辖区范围内货运经营者	24	15%	3月5日至11月1日	
21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抽查	道路运输事务中心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检查	定向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	7	100%	3月5日至11月1日	
22	机动车维修企业抽查	道路运输事务中心	机动车维修企业检查	定向	霞山、赤坎辖区范围内备案和原许可证未到期的维修企业	7	20%	3月5日至11月1日	

联系人：陈海明

联系电话：0759-3127162

附件 2

2023 年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

单位：湛江市交通运输局

填表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 日

序号	跨部门任务名称	任务类型 (定向/不定向)	检查对象	抽查户数	联查牵头部门	牵头部门检查事项 (内容)	联查参与部门	检查时间	备注
1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抽查	定向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	1	湛江市交通运输局	经营许可证件是否有效, 车辆营运证件使用情况, 从业人员资格证情况, 监控平台的使用情况, 危运车辆在线情况, 危运车辆悬挂、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等工作情况。	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税务部门	3月5日至11月1日	
2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抽查	定向	网约车经营者	1	湛江市交通运输局	经营许可证件是否有效, 车辆营运证件的使用情况, 从业人员取得从业资格证情况, 企业监控平台的使用情况, 车辆在线等相关工作情况。	市场监管局、税务部门	3月5日至11月1日	
3	交通运输产品质量抽查	定向	工程建设单位	2	湛江市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	市场监管部门	3月5日至11月1日	

联系人：陈海明

联系电话：0759-3127162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湛江市应急管理局，湛江市税务局。

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3日印发

校对:陈海明